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克 王欣 赵志军

2016 年 9 月 13 日